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304/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zhakishev Mukhtar (由格罗夫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Dzhakishev Mukhtar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97 条规则做出的决定, 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转交所涉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事由: 提交人被非法拘留, 拘留条件, 以及此后的不公正审判

程序性问题: 可受理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 审前羁押, 拘留条件, 剥夺自由, 公正审判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 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至 5 款;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1、第 2 款及第 3 款(甲)、(乙)、(丙)及(丁)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21521 (EXT)



* 1 5 2 1 5 2 1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304/2013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Dzhakishev Mukhtar (由格罗夫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Dzhakishev Mukhtar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zhakishev Mukhtar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304/201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是 Dzhakishev Mukhtar，哈萨克斯坦国民，出生于 1963 年 6 月 28 日。在被判定犯贪污、受贿和欺诈罪之后，目前在哈萨克斯坦服 14 年监禁刑罚。提交人声称，他是哈萨克斯坦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及第十四条第 1、2 款及第 3 款(甲)、(乙)、(丙)及(丁)项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提交人由格罗夫纳律师事务所(Grosvenor Law)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2 2014年3月26日，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通过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Dzhakishhev先生的健康，为他提供他需要的医疗服务，或者允许他获得自己选择的治疗，以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8年，提交人被任命为哈萨克斯坦国家原子能公司总裁，国家原子能公司是一家国有铀生产公司。2001年，他还被任命为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副部长。作为国家原子能公司总裁，他管理几项金融和商业项目在世界各地的运营。

2.2 2009年5月21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官员在国家原子能公司逮捕了提交人，将他带到国家安全委员会在阿斯塔纳的审前拘留中心。根据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132条的规定，提交人被拘禁在中心。他被告知，他因涉嫌犯刑事罪行被拘留，国家安全委员会要审问他。

2.3 提交人询问他是否可以聘请一名私人律师。他被告知，鉴于已经为他提供了国家指定的律师S.P.，他不能聘请他选择的律师。在拘留的头几天，审问了提交人几次。国家指定的律师一直在场，但是态度被动，没有问任何问题。同样地，他并没有对提交人的拘留提出申诉，没有试图与提交人的家人联络，没有出席与提交人案件有关的听证会。¹

2.4 2009年5月23日，阿可莫拉地区驻军部队军事法庭将提交人的审前羁押期间又延长了两个月。鉴于国家指定的律师的被动态度，提交人对这一判决向哈萨克斯坦军事法庭提出上诉称，因为阿可莫拉军事法院没有司法管辖权，逮捕他是非法的。² 2009年5月29日，哈萨克斯坦军事法庭审查了提交人的上诉；审查是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法庭维持关于拘留他的判决。

2.5 2009年5月26日，提交人的妻子J.和一名家庭聘请的私人律师D.K.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将D.K.视为Dzhakishhev先生的正式出庭律师。当天，请求被拒绝了，理由是调查涉及机密信息，而D.K.没有经过安保审查，因而不能接触“国家机密”。2009年5月27日，就此决定向设在阿斯塔纳的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上诉。申诉书被转到哈萨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

2.6 2009年6月3日，检察长办公室拒绝了提交人的妻子于2009年5月27日提交的申诉。2009年6月16日，提交人就检察长2009年6月3日的决定向阿斯塔纳第二区法院提出申诉。2009年7月2日，区法院驳回了申诉，指出此案

¹ 不清楚提交人是指哪场听证会。

² 提交人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3条的规定，军事法庭在涉及军事罪行、军事人员犯下的罪行及履行政府职责的个人犯下的罪行的案件及在间谍案件上有有限的司法管辖权。

件是“保密”案件。同日，提交人向阿斯塔纳城市法院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2009年7月10日，法院也驳回了他的上诉。

2.7 在这期间曾雇用私人律师 B.代理提交人。2009年5月28日，这个律师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承认他是辩护律师的申请书也被驳回，因为正在调查中的案件被列为最高机密，律师需要得到正式签发的安全审查通过证书。只是后来才允许提交人自己的律师、尤其是 B.参与一部分程序。³

2.8 2009年7月11日，阿可莫拉军事法庭将提交人的拘留延长至2009年8月21日。在此期间，提交人的私人律师 D.K.和 B.受到哈萨克斯坦当局的骚扰。国家安全委员会向他们各自的律师协会提出投诉，要求撤销这两名律师的执照。律师协会驳回了这两起投诉。

2.9 2009年8月11日，提交人被正式指控与哈萨克斯坦铀矿有关的欺诈、贪污国家原子能公司基金及接受贿赂。⁴ 提交人指出，他看不到案件材料，⁵ 不能与他的私人律师 B.举行秘密会面，尽管后者要求进行这样的会面。此外，B.准备了提交人对于指控的意见，准备将此作为刑事案件案卷的一部分提交，但律师的请求遭到拒绝。此外，禁止提交人的两位律师携带与案件相关的文件到审前拘留中心。

2.10 2009年8月14日，国家安全委员会通知提交人，已经完成初步调查。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反的是，没有给予提交人和他私人聘请的律师足够的时间为审理做准备。国家安全委员会2009年9月3日裁定，允许提交人和他的律师研究案卷中的材料，但仅限于在9月16日之前。《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这种时间限制。提交人和他的私人律师不能复制案卷中任何文件，尽管提出这种要求。⁶ 调查人员拒绝了这些请求，因为文件是“机密的”。⁷

2.11 从2009年8月25日至9月10日，提交人被单独监禁了15天，国家安全委员会不允许他与 B.联络，拒绝他与妻子会面。提交人就此向国家安全委员会和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控诉，但无人搭理。2009年9月10日，他终于获准与 B.短

³ 提交人指出，2009年9月24日才给予 B.安全审查通过证书，这约在提交人被逮捕4个月之后。

⁴ 哈萨克斯坦《刑法》第177条第(3)款(a)和(b)项、第176条第(3)款(a)和(b)项及第311条第(5)款分别规定了被指控的罪行。

⁵ 据提交人称，到了法庭上，他才了解到他的刑事案件材料有96册，每册约有250页。

⁶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国家安全委员会在许多方面阻止他的律师活动，例如，不尊重律师-委托人特权，禁止律师使用某些文件。

⁷ 提交人指出，这些行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275条的规定。

暂会面，但这不是一个秘密会面，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的规定。2009 年 9 月 11、14 及 16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几次拒绝了 B. 与委托人会面的请求。⁸

2.12 2009 年 9 月 21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通知提交人，一个新的国家指定的律师将参加此案件的审理，为他辩护。提交人指出，他从来没有要求有这样的律师。2009 年 9 月 29 日，他就此事向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2009 年 10 月 2 日，检察长办公室命令国家安全委员会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提交人和他的律师提供所有刑事案件材料。

2.13 2009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告知提交人，根据检察长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指示，将重新进行初步调查。⁹ 同日，阿斯塔纳第二区法院将提交人的拘留延长了 4 个月。¹⁰ 法院未能考虑提交人基于对他最初的逮捕是非法的和他的健康恶化的理由提出的释放候审的请求。¹¹

2.14 2009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人请求设在阿斯塔纳的检察官办公室允许他看案件材料。2009 年 12 月 4 日，他的请求遭到拒绝。同一天，国家安全委员会将与贪污和贿赂指控有关的刑事案件材料连同起诉建议一起送到检察官办公室，虽然无论是提交人还是 B. 没有能够在此日期之前研究材料。2009 年 12 月 7 日，检察官将案件转给萨雅克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4 日和 28 日，提交人要求法院允许他在审讯与贪污和贿赂有关的指控之前研究案件材料。法庭拒绝了他的请求。

2.15 2010 年 1 月 18 日，提交人又聘请了两个私人律师来取代 B.，因为 B. 由于健康问题不能出庭。¹² 审判长拒绝了他的请求。2010 年 1 月 19 日，国家指定的律师违背提交人的意愿参加了诉讼程序。在审判过程中，提交人发现，指定的律师过去曾为一个控方证人辩护，这产生了直接利益冲突。提交人指出，这一事实本身就应该阻止这位律师代理他。指定的律师态度被动，不向法院提任何请求，不为他的客户的利益采取任何行动。

2.16 在此期间，提交人无法与他私人聘请的律师磋商。此外，他表示，从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7 日，他被单独监禁，不能与他的律师联络，国家安全委员会拒绝了他妻子与他会面的请求。

⁸ 提交人指出，他向阿斯塔纳区法院对这些违规行为提出投诉，但不是被置之不理就是被驳回。

⁹ 提交人指出，在某一阶段，对他的指控被分为两个刑事案件，第一个案件只涉及贪污和受贿指控，第二个案件涉及欺诈指控。不清楚这样分的原因。

¹⁰ 提交人指出，在法院举行这个听证会时，他不在法庭。

¹¹ 提交人指出，他长期有严重的健康问题，拘留条件恶劣进一步影响了他的健康状况。在一些场合，他发生高血压危象、急性心痛及其他严重症状。尽管如此，他向检察长提出的被转移到医院的请求被置之不理。

¹² 提交人指出，由于健康问题，B. 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不能工作。除这段时间外，提交人在审判中由他的私人律师代理。

2.17 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反，对提交人的整个审判不公开。2010年1月28日和29日，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了审讯，再次不是公开审讯。¹³ 尽管提交人身体状况差，在审讯中出现过高血压危象，失去了知觉，通过律师要求推迟审讯，还是照样举行了审讯。

2.18 在审讯中，禁止被告证人就案情作证，只能就提交人的性格作证。辩护律师被进一步剥夺了交叉询问证人的机会。在没有提供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审判长不允许被告的一个主要证人 D.B. 作证。

2.19 提交人声称，在不公正的审讯后，他于2010年3月12日被判定在贪污和受贿指控上有罪，被判处14年有期徒刑，在最高戒备的监狱服刑。¹⁴ 既没有公布定罪，也没有公布判处的刑罚。2010年3月26日，提交人向阿斯塔纳城市法院对这个判决提起上诉。提交人提到对他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多次遭受侵害，请求无罪开释，宣布判决为非法。

2.20 2010年7月14日，阿斯塔纳城市法院驳回了上诉。尽管提交人要求法院允许他在场，但是是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的上诉听证会。2011年6月23日，提交人向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重新审查对他的判决的请求。2011年7月25日，最高法院拒绝了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声称，当局再次使用文件是“机密”的借口，拒绝向他提供判决和裁决副本。

2.21 2011年12月21日，开始就欺诈进行审讯。¹⁵ 提交人辩称，像此前的审讯一样，也没有公开举行这次审讯，宣布审讯是“机密的”。提交人几次宣称，他不相信法院，因法院一直拒绝根据公开的刑事诉讼原则进行审讯。法院随后要求提交人让他的私人律师离开法庭，禁止他选择的辩护律师团队进一步参加审讯。

2.22 法院违背提交人的意愿指定了一个新律师，他不仅采取对提交人利益不利的行动，而且积极支持起诉方的立场。2012年6月21日，提交人被判定犯了诈骗罪，被判处10年监禁，在一个高度戒备的监狱服刑，与他以前被判处的14年刑罚并罚。提交人对在欺诈指控上的定罪和处罚提出上诉。第一次上诉败诉。在初次提交来文时，第二次上诉在哈萨克斯坦法院待决。

¹³ 从提交人提交的资料看，不清楚他的律师是否出席了听证会。

¹⁴ 提交人没有提供关于这个判决的进一步信息。

¹⁵ 提交人列出了第二次审讯期间发生的违反行为，这些与指控的第一次审讯期间发生的违反类似，他的断言完全基于第一次审讯和之前的拘留期。

2.23 关于拘留条件，提交人指出，拘留中心关押他的牢房太小，¹⁶ 卫生间周围没有遮挡或屏风，他一天只被允许在一个非常小的封闭空间走动两次，共 75 分钟。

2.24 提交人声称，在审前羁押期间，换句话说，从 2009 年 5 月 21 日被捕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他缺乏去医疗机构的机会。当时，提交人患高血压、左心室肥大、轻微脑溢血及脑血流周期性中断。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医生只定期到中心来。据来文人称，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医生没有治疗来文人所患病症的资格证书。

2.25 在一些场合，诸如 2009 年 10 月 7 日和 16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4 日，鉴于他的健康状况，提交人向各部门发出呼吁，要求将他从审前拘留中心转移到医院。提交人申诉称，对这些请求的考虑迟或完全置之不理，他的健康状况下降与拘留他的条件相关。¹⁷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被任意逮捕；在他被捕或拘留时，不允许他与家人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在被捕时，没有像他提供关于被捕原因的足够信息；没有及时告知他对他的指控；没有及时把他交给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他还声称，他被捕两天后，才将他的案件交给阿克莫拉军事法庭。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军事法庭对他的案件没有司法管辖权。此外，他声称，军事法院未能考虑他对逮捕和拘留他的合法性的指控，他不能与他选择的律师联络，他的私人律师遭到当局骚扰。提交人指出，所有上述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至(5)款。

3.2 至于他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a)和(b)项的指控，提交人指出，他第一次被捕两个半月后，才告知对他指控的性质；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在诉讼程序的一些阶段，不允许他有自己选择的律师；只给他的私人律师一个月来阅读大量的案件材料；因为案卷资料是“机密”的，没有向他的律师提供案卷资料副本。

3.3 至于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指控，提交人声称，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由陪审团对他进行审判，没有对他进行公开审判。此外，对提交人的判决，既没有在公开审判中宣布，也不向公众提供。

3.4 提交人声称，没有做到“平等武装”(即，权利平等手段)，因为审理贪污和受贿指控案的法官没有给予证人平等对待，初审法院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了两次听证会，没有尊重他的无罪推定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d)和(e)项。

¹⁶ 提交人指出，他的第一个牢房，与另一个囚犯合住，是 6 平方米。第二个牢房，与 5 个其他囚犯合住，是 15 平方米。

¹⁷ 提交人指出，虽然监狱的生活条件比拘留中心好，但是他在监狱里“继续受苦”。

3.5 提交人还申明，缔约国侵害了他根据《公约》第六、七及十条规定享有的权利，因为缔约国在拘留他期间，没有履行充分监测和治疗他的各种健康状况的责任。此外，提交人声称，鉴于在拘留期间他被剥夺了适当的医疗和护理，牢房太小，缺乏足够的卫生设施，以及他参与活动受到限制，《公约》第七条规定他享有的权利遭到侵害。

3.6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未能确保他获得医疗服务，他被单独监禁，不能与他的律师和家人联络，因此《公约》第十条规定他享有的权利遭到侵害。此外，不允许提交人与他的妻子和孩子经常进行书信和通讯联系，违反了《公约》第十条。

3.7 提交人最后指出，虽然在缔约国《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但是对他的侵害行为继续，这意味着，属时理由不应该排除委员会考虑他的来文任何部分。¹⁸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能对最高法院关于他的最后裁决提出质疑，他可在监管复核程序中这样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61 条的规定，在提出这样的申请上，没有时间限制。

4.2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¹⁹ 缔约国进一步提交意见指出，提交人得到“合格”律师 S.P. 的帮助，他经过了所需的安保审查，可以阅读案卷中的“机密文件”。2009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人要求他的妻子和一个私人聘用的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代理他。因为提交人的妻子和这个私人律师没有经过安保审查，这一请求被拒绝了。国家指定的律师 S.P. 是由提交人选择的。

4.3 至于提交人关于不能或很少能够与他的律师联络和查阅案卷文件的指控，缔约国指出，由于提交人进行投诉，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一次调查，²⁰ 并没有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和指令的情况。

4.4 然而，缔约国指出，2009 年 10 月 13 日，考虑了提交人的投诉后，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将案件退回调查人员“重新书写起诉书”，指示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定，也指示国家安全委员会向提交人的律师 B. 提供所有案件文件。

¹⁸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在关于第 520/1992 号来文的意见中的判例，Könyeet al. 诉匈牙利，199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

¹⁹ 缔约国 2014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是 2014 年 5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的精确复制版本(实质性部分)。

²⁰ 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4.5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阿斯塔纳第二区法院考虑了提交人关于获得医治的申诉。根据法院的决定，一个特别医学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4 日对提交人进行了检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必要长期住院治疗。此外，提交人和他的律师就提交人的重要疾病提出多数次投诉之后，他被送往国家科学医学中心，提交人在 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中心进行了另一次检查。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医疗记录和医疗中心医生委员会的检查结果表明，提交人不需要住院治疗。

4.6 关于提交人的定罪，缔约国指出，在法庭上，基于书面证据、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及其他证据，证明他有罪。²¹ 法院考虑了提交人和他的律师提出的理由。

4.7 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意见，指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他没有提出对他的定罪进行监管复核的申请。因此，应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的评论

5.1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8 月 5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作出反应，指出，在他被判定犯贪污和贿赂罪的时候，他可以使用上诉途径，包括由最高法院进行监管复核，他进行和用尽了这一程序。至于在欺诈上的第二个定罪，缔约国声称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断言是“错位的”，因为定罪并不构成本来文的一部分”。

5.2 提交人描述他的监禁条件时指出，他被关在“医疗区”，没有热水，厕所里没有供暖，他淋浴时水“时有时无”。他被转移到在卡拉干达地区的监狱，离他家的住处超过一千公里，致使他的家庭成员很难探访他。

5.3 他 2014 年 2 月 14 日一抵达新监狱，就遭到一个狱警的严重殴打。提交人指出，他的头后部受到打击之后，他倒在地上，狱警踢他的腹部和肾脏。此后，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

5.4 他的妻子 2014 年 2 月 18 日探访时看到提交人的身体状况，2014 年 2 月 25 日向内务部提出投诉。当局 2014 年 3 月 5 日在媒体上发表声明称，对指控进行了调查，但是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收到过正式答复。

5.5 提交人重申他关于在审判之前侵害了他的权利的意见，指出国家指定的律师不是他选择的。相反，提交人努力由私人律师代理，但他的请求遭到拒绝。提交人指出，对没有事先通过安保审查的人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的限制，与他们的职业有关，与司法程序无关。

5.6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在提交人为准备辩护看到资料和得到便利不足的问题上的答复不足，该国没有对来文中的一些详细资料作出回应。此外，没有考虑提交人的健康状况，提交人的健康状况妨碍他阅读案卷文件。提交人还指

²¹ 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出，国家指定的律师没有资格处理他的案件，对帮助他简直不感兴趣。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人被剥夺了由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独立的及公正的法院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此外，没有宣布对提交人的终审判决。

5.7 提交人重申他的意见：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七及十条，没有对提交人的健康进行充分监测，没有治疗他的各种疾病，尤其是他的高血压病。缔约国也没有对提交人申诉的酷刑进行适当调查。提交人的牢房很小，缺乏卫生设施，限制他活动，所有这些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5.8 提交人还声称，他被单独监禁，不能与家人“定期”联络，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侵害了《公约》第十条规定他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受理性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遵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意见指出，提交人没有对他的最后定罪提出监管复核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断言，在他向最高法院对关于在贪污和受贿指控上的定罪提起上诉的诉讼程序中，2011 年 6 月 23 日确实提出了监管复核申请，但是申请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被驳回。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排除委员会审议来文，因为它涉及在贪污和贿赂指控上对提交人的最终定罪。

6.4 委员会注意到，与任意逮捕提交人、没有告知提交人逮捕的理由和对他的指控及没有将他立即交给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官等有关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至 5 款的指控，是《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之前(即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3)至(5)款，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即《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在阿斯塔纳第二区法院对拘留他提出质疑(虽然失败)和提出申诉。因此，属时理由并不排除委员会审议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2)款提出的申诉。

6.5 关于违反《公约》第六和七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事实支持，因此未能证实他关于他的生命权和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自由的申诉。因此，在案卷里没有任何更多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受理之目的充分证实其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提出的申诉，提交人未能提供任何要素证实缔约国侵害了他的无罪推定的权利。关于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与在审讯中审查证据和证人有关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e)项的指控，委员会回顾，一般由缔约国法院在具体案件上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除非委员会可以确定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者法院未能履行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²² 鉴于卷宗中现有资料，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上，提交人未能证实所谓的“缺乏平等武器”在评估证据上达到任意性门槛，或者相当于执法不公。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e)项提出的申诉没有被充分证实。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为可受理之目的充分证实了根据《公约》第 9 条第(1)款和第(3)至(5)款，第 10 条第(1)款和第 14 条第(1)款和第(3)款(a)、(b)及(d)项提出的指控，因此着手对案情进行审议。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要求，参照各方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他的审前拘留条件及随后监禁条件，达到侵害《公约》第十条规定他享有的权利的程度。提交人向委员会指出，经过长期拘留后，他本来糟糕的健康状况恶化，他服刑的监狱没有他需要的医疗水平的足够设施。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生的事件。据称，在提交人达到监狱，立即就遭到狱警殴打。

7.3 缔约国对这些指控进行反驳称，提交人得到了他要求的医疗服务，他不需要住院治疗。然而，缔约国在提交人的健康状况恶化和对高血压危象和意识丧失的应对缺乏立即提供医疗援助方面，未予置评，也未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义务遵守某些关于拘留的最低标准，其中包括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 条规则，为患病囚犯提供医疗和治疗。根据提交人的陈述来看，显然提交人没有从拘留中心或此后服刑的监狱当局获得适当的医治。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他被剥夺与家人和律师联络的机会。委员会根据

²² 尤其见第 1188/2003 号来文，Riedl-Riedenstein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7.3 段；以及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8.6 段。

面前的资料认为，在这种条件下监禁提交人，侵害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享有的得到人道和尊重固有人格尊严之待遇的权利。²³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提交人的审判没有向公众开放，提交人被剥夺了请求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而根据该国法律，应向他提供这种审判，以及没有公布对提交人的最后定罪。委员会注意到，除了辩称提交人的律师查看机密文件需要经过安保审查，缔约国对诉讼程序的秘密性质没有提供解释。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在其中指出，对刑事案件的所有审判，原则上均以口头和公开方式进行，除非法院以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决定不准公众出席所有或部分审判。即便不准公众列席旁听，做出的判决，包括主要调查的结果、证据和法律推论，应予公开。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当局对提交人在国内和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中提出的这一具体论点没有做出答复。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以《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理由之一、特别是以国家安全理由，证实不准公众出席提交人的审判是有道理的。在卷宗中缺乏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害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享有的权利。

7.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他不能与自己选择的律师磋商；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他没有私人聘请的律师代理；尽管因为他的身体状况查，他请求听证会推迟，法院 2010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了听证会。委员会回顾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在对他们进行审判时，被告有权出席法庭，有权指示他们的律师在他们的案件上采取什么行动。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当局通过不让他的律师与提交人联络，违反律师-当事人会面保密原则，搜查律师的个人物品及禁止他们携带某些文件，从而阻碍他们有效地完成任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断言：私人聘请的律师没有经过安保审查，没有获得接触“国家机密”的许可。然而，缔约国未能解释拒绝对提交人的律师进行安保审查的理由。缔约国也未解释为什么在提交人没有出席的情况下有必要进行 2010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听证会。在没有缔约国任何其他相关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上，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b)和(d)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侵害。

7.6 已经确定违反了《公约》第 10 条第(1)款和第 14 条第(1)款和第(3)款(b)和(d)项，委员会将不单独审议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9 条第(1)款和第(3)至(5)款及第 14 条第(3)款(a)项提出的其余申诉。

²³ 例如见第 590/1994 号来文，Bennet 诉牙买加，1999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7 至 10.8 段；第 695/1993 号来文，Simpson 诉牙买加，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704/1996 号来文，Shaw 诉牙买加，1998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以及第 734/1997 号来文，McLeod 诉牙买加，199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现有事实显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至(2)款、第十条第(1)款、第 14 条第(1)款和第(3)款(b)和(d)项规定享有的权利受到侵害。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包括对《公约》权利遭到侵害的人做出赔偿。因此，缔约国尤其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a) 撤销对提交人定罪，释放他，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新的审判，遵守公正和公开审讯原则，可以与律师联络，以及提供其他程序性保障；(b) 在释放之前，在监禁处向提交人提供持续的、有效的医治；以及(c) 为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补偿，包括足够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必须铭记，一旦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